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廖執行秘書了以

記錄：江幸子

肆、出席人員：

歐委員鴻鍊
鄭委員瑞城
王委員清峰
尹委員啟銘
陳委員清秀
史委員亞平
葉委員金川
王委員如玄
章委員仁香
周委員清玉
傅委員立葉
尤委員美女
盧委員孳艷
祝委員春紅
王委員秀芬
吳委員宜臻
林委員靜儀
劉委員嘉怡
黃委員淑玲
陳委員來紅
李委員兆環
蔡委員宛芬
田委員春枝
陳委員秀惠
何委員碧珍
范委員雲
范委員國勇
行政院第一組
外交部

陳執行秘書柏秀^代
熊副司長宗樺^代
吳常務次長陳鑲^代
吳處長基安^代
李副處長郁貞^代
曾一秘瑞蘭^代
李簡任技正美慧^代
王科長雅芬^代
陳科長甦蘭^代
周清玉
傅立葉
請 假
請 假
請 假
王秀芬
吳宜臻
林靜儀
劉嘉怡
黃淑玲
陳來紅
請 假
請 假
田春枝
陳秀惠
何碧珍
范雲
范國勇
吳科長雅惠
王科員偉年、朱秘書麗玲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國家傳播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內政部人事處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兒童局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張研究助理慧敏、黃助理研究
員義舜、高研究助理瑞蓮

陳檢察官佳秀、林科長建宏

徐副局長純芳、林主任秘書美
雪

黃副統計長壽椿、李科長瑛瑩
詹專員瑛琄

林簡任視察書賢、廖專員秀純
曾一秘瑞蘭

林薦任技佐鴻君

林副處長至美

傅研究員秀珠

楊專門委員智華、賴科長韻琳

王專門委員素琴

李科長怡萱、蔣助理研究員梅
君

葉專員郁瑩

陳科長甦蘭

葉劉科長慧娟

石科長麗英、王科長文君、李
副研究員德玲

曾司長中明

張副執行秘書秀鴛

甘副處長雯

伊副署長永仁、馬科長振華

陳科長正鈞、樂科長中丕

李副署長明峯

簡局長慧娟

黃副執行長鈴翔

王副處長宏慈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翁副執行秘書文德

本會秘書處

請 假

楊科長筱雲、蘇編審加添、蕭專
員鈺芳、李專員育穎、王科員琇
誼、周科員怡君、馮研究員百慧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前（第 29）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確認。

捌、確認本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確認。

玖、議案

第一案：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關於序號 7「朱政務委員雲鵬邀集工程會、經建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研商『公共工程領域適用之性別影響評估指標訂定與運用、建築法規準則是否達到性別友善等』」案，請前述機關補充該次會議決議具體規劃或辦理情形送行政院第一組彙整，並請朱政務委員雲鵬出席第 30 次委員會議。
- 二、關於序號 10「請法務部針對『襲胸十秒』及『強行舌吻女孩五秒』此類婦女安全相關案例，了解檢察官起訴理由及判決結果，作為司法官訓練所在職教育『性別主流化』課程之教案」案，請法務部進一步瞭解司法官訓練課程教案之課程規劃內容等。
- 三、關於序號 11「廖部長與本會委員於本年 9 月 3 日拜會司法院賴院長英照，針對法院判決『襲胸十秒』及『強行舌吻女孩五秒』等此類案件之不同檢察官及法官之落差、上網公告判決書及推動性別主流化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案，因本次拜會為意見交流性質，並無會議紀錄，惟仍請本會秘書處洽司法院瞭解後續發展。
- 四、本案洽悉，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 五、本案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本案 12 項列管事項，全數同意解除列管，不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三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本案經檢討結果如下：

(一) 已辦理完成(不繼續追蹤列管): 1-4-1 中央各部會解除列管; 6-2-4、6-2-7、6-7-1 等三項同意解除列管。

(二) 增(改)列主(協)辦機關: 4-6-2 增列國科會為主辦機關; 5-4-3 勞委會改列主辦機關, 衛生署改列協辦機關; 6-1-2、6-2-10、6-3-3、6-6-4 等增列通傳會為協辦機關。

二、請本會秘書處洽人事行政局將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中為現任婦權會委員之名單送委員參考。

三、關於附表一「本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檢討重點彙整表」之檢討重點，請國際參與組參酌其他小組紀錄方式修正後，列入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程。

四、關於附表一「本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檢討重點彙整表」中，請內政部警政署擇期安排行政院婦權會人身安全組委員拜會署長乙節，修正為邀請婦權會全體委員。

五、關於附表二「各部會將『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送所屬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備查情形」，其中財政部、故宮博物院、經建會、金管會、工程會及飛安會等預訂於 12 月份提送乙節，請前述機關補充說明至 12 月才提送之原因，列入第 30 次委員會議

議程。

六、關於請人事行政局局長於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乙節，俟人事行政局提送 11 月份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報告後，再列入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七、本案洽悉，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四案：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含特殊事由）檢討改善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人事行政局

決定：

- 一、關於內政部消防署說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非屬一般任務性編組委員制，且於設置要點明定各職務代表人員，擬申請解除列管乙節，考量搜救政策及實務操作仍宜納入性別觀點，暫不予除管，再研議。
- 二、本案請人事行政局更新各主管機關最新改善情形及改善計畫，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五案：現階段婦女創業各項政策之執行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報告單位：經建會

決定：

- 一、本案洽悉，請經建會賡續彙整婦女創業各項政策之執行情形，數據資料請儘量以圖表方式呈現，並補充行業別、職業別等資料。
- 二、關於總統政見中有關協助婦女創業乙節，請勞委會提供如何落實及政策規劃之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
- 三、本案不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案，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列管。

第六案：簽訂「台越雙邊司法協定」之執行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人身安組

報告單位：法務部

決定：本案請法務部邀集外交部、司法院民事廳、少年及家事廳、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等相關機關研商，並邀請本會人身安全組民間召集人周清玉委員與會，將研商結果提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七案：為建立機制處置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之體育教練，除教育部所屬機構應依相關法規處理外，非教育部所屬之學校，建請相關機構針對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的體育教練儘速研擬防治對策報告案。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體委會

決定：本案洽悉，請體委會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修正，不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案，由人身安全組持續列管。

第八案：為強化兒少上網安全監管機制，及加強網路使用之安全教育，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協調工作小組，納入民間單位之參與機制，以加速改善網路內容管理及訂立預防與輔導措施報告案。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

決定：

- 一、本案洽悉，請將張政務委員進福預定於 10 月 22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訂網際網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討論結果納入議程說明。
- 二、請本會人身安全組秘書單位協助提案委員修正提案辦法，朝具體詳實方向研擬。

三、本案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九案：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提昇友邦及友好國家婦女權益相關計畫報告案。

提案單位：國際參與組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決定：本案洽悉，請國合會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修正，不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案，由國際參與組持續列管。

第十案：我國參加「2008 年亞太經濟合作性別聯絡人網絡會議」報告案。

提案單位：國際參與組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本案洽悉，請本次會議報告建議事項之主責部會將辦理情形提下次國際參與組報告。

二、本案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十一案：我國參加「2008 年亞太經濟合作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報告案。

提案單位：國際參與組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本案洽悉，本次會議報告建議事項(一)之主責部會增加勞委會及國科會，建議事項(二)之主責部會增加研考會，請各主責部會將辦理情形提下次國際參與組報告。

二、本案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十二案：APEC 性別議題 98 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本案洽悉，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十三案：醫院評鑑時，如何評鑑醫療院所是否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報告案。

提案單位：健康及醫療組

報告單位：衛生署

決定：

- 一、關於醫院評鑑相關作法，請衛生署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修正。
- 二、關於醫療院所是否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移請勞委會主責。
- 三、本案不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案，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列管。

拾、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建請各部會於研提或修正婦女/性別相關之法案或政策時，應將該政策法案提送行政院婦權會討論，以確保性別觀點真正融入案。

提案委員：范雲、黃淑玲、何碧珍、陳秀惠、陳來紅、何碧珍、劉嘉怡、盧華艷、蔡宛芬、尤美女、吳宜臻等

決議：

- 一、本案請各部會於研提或修正婦女/性別相關之法案或政策時，提送各部會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以發揮專業諮詢功能及確保性別平等。
- 二、本案不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二案：建請院長於明年 3 月聘任行政院婦權會第七屆委員時，應至少有一半以上之第六屆民間委員續予留任，以達經驗傳承之效；並委由婦權基金會舉辦至少兩天一夜的交接工作坊，以確保行政院婦權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繼續推動案。

提案委員：范雲、黃淑玲、何碧珍、陳秀惠、陳來紅、
何碧珍、劉嘉怡、盧孳艷、蔡宛芬、尤美女、吳宜臻等

決議：本案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附帶決議：為提昇本會議事效率，避免會場上會議資料雜亂，往後請各權責機關於規定時限內將相關說明資料送交本會秘書處彙辦，逾時將於議程中註記「從缺」，並不得於當天會上補發。另委員之提案資料亦請掌握時效提出，俾利秘書處列入議程。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第一案： 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關於序號 7「朱政務委員雲鵬邀集工程會、經建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研商『公共工程領域適用之性別影響評估指標訂定與運用、建築法規準則是否達到性別友善等』」案，請前述機關補充該次會議決議具體規劃或辦理情形送行政院第一組彙整，並請朱政務委員雲鵬出席第 30 次委員會議。 二、關於序號 10「請法務部針對『襲胸十秒』及『強行舌吻女孩五秒』此類婦女安全相關案例，了解檢察官起訴理由及判決結果，作為司法官訓練所在職教育『性別主流化』課程之教案」案，請法務部進一步瞭解司法官訓練課程教案之課程規劃內容等。 三、關於序號 11「廖部長與本會委員於本年 9 月 3 日拜會司法院賴院長英照，針對法院判決『襲胸十秒』及『強行舌吻女孩五秒』等此類案件之不同檢察官及法官之落差、上網公告判決書及推動性別主流化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案，因本次拜會為意見交流性質，並無會議紀錄，惟仍請本會秘書處洽司法院瞭解後續發展。 四、本案洽悉，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五、本案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行政院第一組工程會 經建會 內政部營建署 法務部 本會秘書處	請各權責機關於 10 月 31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第二案： 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本案 12 項列管事項，全數同意解除列管，不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三案：	一、本案經檢討結果如下：	內政部	請各權責機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 已辦理完成(不繼續追蹤列管): 1-4-1 中央各部會解除列管; 6-2-4、6-2-7、6-7-1 等三項同意解除列管。 (二) 增(改)列主(協)辦機關: 4-6-2 增列國科會為主辦機關; 5-4-3 勞委會改列主辦機關, 衛生署改列協辦機關; 6-1-2、6-2-10、6-3-3、6-6-4 等增列通傳會為協辦機關。 二、請本會秘書處洽人事行政局將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中為現任婦權會委員之名單送委員參考。 三、關於附表一「本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檢討重點彙整表」之檢討重點, 請國際參與組參酌其他小組紀錄方式修正後, 列入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程。 四、關於附表一「本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檢討重點彙整表」中, 請內政部警政署擇期安排行政院婦權會人身安全組委員拜會署長乙節, 修正為邀請婦權會全體委員。 五、關於附表二「各部會將『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送所屬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備查情形」, 其中財政部、故宮博物院、經建會、金管會、工程會及飛安會等預訂於 12 月份提送乙節, 請前述機關補充說明至 12 月才提送之原因, 列入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程。 六、關於請人事行政局局長於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乙節, 俟人事行政局提送 11 月份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報告後, 再列入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七、本案洽悉, 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	本會秘書處 國際參與組 內政部警政署 財政部 故宮博物院 經建會 金管會 工程會 飛安會 人事行政局	關於 10 月 31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報告案。		
第四案：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含特殊事由）檢討改善情形報告案。	一、關於內政部消防署說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非屬一般任務性編組委員制，且於設置要點明定各職務代表人員，擬申請解除列管乙節，考量搜救政策及實務操作仍宜納入性別觀點，暫不予除管，再研議。 二、本案請人事行政局更新各主管機關最新改善情形及改善計畫，列為第30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消防署 人事行政局	請於10月31日前提供最新資料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五案： 現階段婦女創業各項政策之執行情形報告案。	一、本案洽悉，請經建會賡續彙整婦女創業各項政策之執行情形，數據資料請儘量以圖表方式呈現，並補充行業別、職業別等資料。 二、關於總統政見中有關協助婦女創業乙節，請勞委會提供如何落實及政策規劃之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 三、本案不列為第30次委員會議議案，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列管。	經建會 勞委會	本案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六案： 簽訂「台越雙邊司法協定」之執行情形報告案。	本案請法務部邀集外交部、司法院民事廳、少年及家事廳、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等相關機關研商，並邀請本會人身安全組民間召集人周清玉委員與會，將研商結果提本會第30次委員會議報告。	法務部	請於10月31日前提供最新資料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七案： 為建立機制處置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之體育教練，除教育部所屬機構應依相關法規處理外，非教育部所屬之學校，建請相關機構針對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的體育教練儘速研擬防治對策報告案。	本案洽悉，請體委會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修正，不列為第30次委員會議議案，由人身安全組持續列管。	體委會	本案由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八案： 為強化兒少上網安全監管機制，及加強網路使用之安全教育，建請行	一、本案洽悉，請將張政務委員進福預定於10月22日召集相關單位研訂網際網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討論結果納入議程說明。	人身安全組	請於10月31日前提供最新資料本會秘書處彙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政院成立跨部會協調工作小組，納入民間單位之參與機制，以加速改善網路內容管理及訂立預防與輔導措施報告案。	二、請本會人身安全組秘書單位協助提案委員修正提案辦法，朝具體詳實方向研擬。 三、本案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辦。
第九案：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提昇友邦及友好國家婦女權益相關計畫報告案。	本案洽悉，請國合會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修正，不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案，由國際參與組持續列管。	國合會	本案由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十案： 我國參加「2008 年亞太經濟合作性別聯絡人網絡會議」報告案。	一、本案洽悉，請本次會議報告建議事項之主責部會將辦理情形提下次國際參與組報告。 二、本案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經濟部 經建會 內政部 研考會	本案由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十一案： 我國參加「2008 年亞太經濟合作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報告案。	一、本案洽悉，本次會議報告建議事項(一)之主責部會增加勞委會及國科會，建議事項(二)之主責部會增加研考會，請各主責部會將辦理情形提下次國際參與組報告。 二、本案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經建會 勞委會 國科會 研考會	本案由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十二案： APEC 性別議題 98 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案。	本案洽悉，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十三案： 醫院評鑑時，如何評鑑醫療院所是否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報告案。	一、關於醫院評鑑相關作法，請衛生署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修正。 二、關於醫療院所是否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移請勞委會主責。 三、本案不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案，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列管。	衛生署 勞委會	本案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彙辦。
臨時動議			
第一案： 建請各部會於研提或修	一、本案請各部會於研提或修正婦女/性別相關之法案或政策時，提送各	各部會	本案由各部會自行列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正婦女/性別相關之法案或政策時，應將該政策法案提送行政院婦權會討論，以確保性別觀點真正融入案。	部會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以發揮專業諮詢功能及確保性別平等。 二、本案不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案。		管，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二案： 建請院長於明年 3 月聘任行政院婦權會第七屆委員時，應至少有一半以上之第六屆民間委員續予留任，以達經驗傳承之效；並委由婦權基金會舉辦至少兩天一夜的交接工作坊，以確保行政院婦權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繼續推動案。	本案列為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